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現有職員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會計單位

＊編製單位：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人事單位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36313

＊傳真：04-23553170

* 電子信箱：servicel@taichung.gov.tw
* 網際網路發布網址：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網路，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V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服務於本處之正式公務人員，包含他機關服務於本處之正式公務人員(含借調入、支援本機關人員；不含留職停薪、借調出、支援外機關人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不含約聘僱人員、業務助理、工友、司機、臨時人員等人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現任職員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

＊統計單位：人。

* 統計分類：

1. 橫列以學歷別及年齡別為分類標準。
2. 學歷別：分博士、碩士、大學、專科、高中職、國中以下及其他。
3. 年齡別：以5歲為一級距，如「30－34歲」表示已滿30歲，未滿35歲。
4. 縱行以官等及性別為分類標準。

官等：依政務人員、簡薦委任、雇員、教師、醫事人員、警察人員分；簡薦委任再按簡任、薦任、委任分；警察人員再分為警監、警正及警佐。

＊發布週期：按年。

* 時效：2個月。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2月底。(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人事單位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料考核系統人事服務網登打之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依據本市各公部門提報資料彙整，建立檢誤程式取代人工檢核，以提高精確性並建立資料庫與前期資料作比對，以確保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30910-01-01-2。

七、其他項目：無。